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21913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信隆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信隆" 優利鐵膠囊（衛署藥製字第047050號）」（全批號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1月9日FDA品字第10911069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8年11月6日至7日，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108年度「國內藥廠主題式查核」，現場抽樣旨揭產品（批號6151171）由該署研究檢驗組檢驗，其含量測定結果與規格不符。經該公司調查及評估後，主動全面回收市售產品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調劑供應及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